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公罚(2023)20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市芦淞区丹恋斯酒店 地址(住址): 纺织路14号洗煤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布草间摆放杂乱, 布草柜无柜门, 干净布草、脏布草混放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; 2. 现场笔录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(五)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(二)项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